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罗庆一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7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持有公司股份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因自身资金需求,罗庆一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3,75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82%;郑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2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罗庆一、郑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2日,罗庆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2%;郑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庆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0	0.2275%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0股
郑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0	0.1555%	其他方式取得:1,34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庆一	673,700	0.0782%	2024/11/14-2025/1/21	集中竞价交易	37.50-44.60	27,212,251.00	未完成:50股	1,286,300	0.1493%
郑慧	454,990	0.0528%	2024/10/28-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	36.90-44.02	18,136,637.00	未完成:10股	885,010	0.10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期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988,283	45.25
2	上海骐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3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2.92
5	罗立权	2,980,000	2.59
6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9,431	2.45
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4,378	1.89
8	杭州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4	1.17
9	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1.16
1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574	0.9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7.75
2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9,431	6.51
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4,378	5.02
4	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3.07
5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574	2.61
6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75	2.25
7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4,775	1.95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1,673	1.20
9	李青良	278,922	0.64
1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63,127	0.61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高飞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苗颂先生接替高飞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颂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苗颂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4、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苗颂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22 证券简称:世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世名科技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6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世名科技总股本比例的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塔创新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01月21日,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红塔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股份来源均为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6日-2025年01月21日	13.47	2,160,000	0.67
合计		-	13.47	2,160,000	0.67

备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01月21日,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	0.6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	0.6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世名科技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红塔创新非世名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世名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世名科技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00万元到3,6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到-5,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5,8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9,73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3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215.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锂盐业务。2024年产销量双增长,一方面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执行"高周转、保交付"战略,加快存货周转效率,有效控制存货跌价风险。

2、钼业务。2024年度,钼产品市场价格相对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8,200万元至12,2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确认收益所致;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5-002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2,500.00万元,同比增长42.62%到57.1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同比增长47.61%到64.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816.20万元到11,816.20万元,同比增长42.62%到57.13%。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85.76万元到11,385.76万元,同比增长47.61%到64.64%。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29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83.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14.24万元。

(二)每股收益:1.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进一步提升客户覆盖度,针对客户需求及行业痛点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使得公司订单规模持续提升,业绩持续增长。

(二)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加大现有产品在新行业的拓展应用,国际业务占比的逐步提升以及新产品和现有产品在新行业的逐步推进,使得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三)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控、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等精细化管理进行费用管控,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改进等实现成本优化,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卓朗;证券代码:600225。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卓朗

3.证券代码:60022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5.1条、第9.5.2条、第9.5.8条等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3.联系电话:022-58301588

4.公司邮箱:ir@troila.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25	*ST卓朗	A股 复牌			2025/2/6	2025/2/7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卓朗。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25

2.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

● 公司本次为福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福高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1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福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1、福高公司

被担保人: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福高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福高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福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高公司少数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20%的反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已与福高公司少数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并将完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签署。本次担保为之前已到期授信担保的续签,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福高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审核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将继续为福高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烽
注册资本	1,0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105190537369 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501室1502室1503室1504室(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	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煎服务。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2,630.08	60,818.58
净资产/万元	3,354.46	4,149.28
资产负债率	94%	93%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3,889.42	78,091.36
净利润/万元	857.40	1,019.82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福高公司担保合同

公司(保证人)为福高公司(债务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及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合同

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高公司20%股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方: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丙方: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琼珊及其财产共有人李广沛(以下简称:自然人)。

2、被担保债权: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代福高公司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公司应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有)。

3、自然人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比例以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高公司的股权占比为准,即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

4、自然人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以双方名下全部财产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高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福高公司本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22.51%;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16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一00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1月20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派息政策建议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经营策略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核委员会组成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